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1號

原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

被告 張峯明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陸萬零伍佰肆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0年9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9日起至120年9月9日止，利率依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1.72%加碼年利率2.71%（現合計4.43%），被告依約應按月繳納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於114年10月30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依兩造消費者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將全部借款本

01 金、利息及違約金立即全部一次清償，被告尚未清償如附表
02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務，爰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
03 請求被告給付本金316萬0,543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4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
13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消費者貸款借據
15 暨約定書、簡易資料查詢暨交易明細查詢、存款交易明細、
16 放款利率查詢、催告書、普通掛號函件執據、掛號郵件收件
17 回執及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18 13頁至第39、57至67頁），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
21 揭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已喪失期
22 限利益，前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
23 項所示之本金316萬0,5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暨違
24 約金尚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6 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志婷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張哲豪

04 附表：
05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	3,160,543元	自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4.43%	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